訴訟法
軒◎著
續約啓事
九十六年七版
及二年，在
法規變動頻
制定或修正
有民法總則、
記公業條例、
件審理法、行
民事訴訟法，
訴訟法一項，
十八年一月後
修正二次，影
當事人能力、
成年人監護、
判之權限、起
件、法院管轄
止重訴、既判
、再抗告程序
程序規定之
在此短期內，
正後新法之
刪、修正及
盡善盡美，
因修正遍及
重新排印。
九百六十八
、中、下三
台幣一千七百
年十一月十日
律七折優待。
款存入郵政
0113661-2號
將訂書寄奉。
程、圖書
課程
律與登記應
10/20晚4堂
高資產理財
振國主講
堂 6,800元
實現之執行
永然、謝心
煌主講
堂 6,800元
處理疑難實
明主講
堂 4,500元
北市館前路
近火車站)
23560809
習會
訓實務研習
講 10/22舉辦
推薦
財產處分實務
330元
資法律秘笈
著 270元
法律打通關
290元
維護圖書
Q＆A 李永然
元
解決有門道
陽春吉合著
取戰100% 鄭
20元
基準法解釋令
編 周昌湘主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第 146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應邀於第3屆亞洲憲法論壇致詞 介紹大法官解釋發展
司法院組團 赴日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
司研所證期實務研討 賴院長及英Aikens法官應邀授課
政府行使冤賠求償權 促使公務員善盡職守
2.3 孫啓強／無罪判決書應否評價論述證據能力
4 司法院訂H1N1新流感提人犯及開庭防疫措施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應邀於第3屆亞洲憲法論壇致詞 介紹大法官解釋發展

指出大法官早期解釋多屬憲政體制問題 近期就人身自由及少年基本權作成多號解釋

【本刊訊】賴院長9月25日應邀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的「第三屆亞洲憲法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時致詞，介紹大法官有關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解釋的新發展。

亞洲憲法論壇係亞洲地區法界盛事，本屆有美、日、韓、印、菲、泰、香港、新加坡等各國及我國憲法學者60人參加，十分盛大。賴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37年開始行使職權，至今已有61年的歷史，這段期間大法官作成了664號的解釋，對於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與人權保障，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大法官早期受理的聲請解釋案件，多數是屬於憲政體制的問題；晚近大部分是由人民提出聲請，有關人民權利保障的解釋。

在有關憲政體制的解釋部分，由於我國特殊的歷史因素，致使在大陸地區選出的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定期改選。大法官乃藉由釋字第261號解釋，使得上開中央民意代表，在80年底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促使我國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結束「萬年國會」現象，也讓我國回歸民主原則的基本價值。

在有關人權保障的解釋部分，近期針對人身自由的羈押權及少年的基本權保障作成多號解釋。如97年12月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羈押法和羈押法施行細則不許在押被告對於看守所的處遇或處分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相關機關應在2年內制定在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制度的規範；98年1月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認爲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看守所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得予以監聽、錄音。對於受羈押被告與律師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的資訊，檢察官或法官不得作爲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的證據，確保受羈押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的權利。

爲加強與各國學者之交流，司法院特於25日晚間舉辦歡迎晚宴，賴院長除表示誠摯歡迎之意，並致贈我國釋憲制度的介紹與英譯大法官解釋光碟等資料，協助與會貴賓瞭解我國的釋憲現況。

國際司法交流



▲ 9月29日日本名古屋大學圖書館館長兼日本法律資訊中心主任松浦好治教授（左3）、外山勝彥教授（左2）及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左1）拜會賴院長，林子儀大法官（右2）、資訊管理處郭瑞蘭處長（右1）陪同接見。

研議刑訴制度改革

司法院組團 赴日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

聯合審、檢、辯、學 考察準備程序、證據開示制度等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學者，於9月23日至29日合組審、檢、辯、學聯合考察團赴日本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由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率團，成員包含最高法院林俊益法官、刑事廳宋松璟法官及法務部代表葛光輝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陳傳岳顧問、顧立雄理事長、郭怡青律師，及吳景芳教授、林裕順教授等。

本次審、檢、辯、學等代表共同赴日本考察，緣於立法院96年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附帶決議「就通常審判程序在地方法院原則上行獨任審判之部分，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施行之同時，修正回復全面合議」，爲瞭解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最新發展，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代表共同赴日考察，就日本相關制度蒐集最新資訊，俾得進一步溝通交流，凝聚共識，供司法院研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參考。

本次考察項目包含起訴狀一本主義下準備程序及證據開示制度、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等實務運作情形，以及日本於今年甫正式實施之裁判員制度等，考察團於9月24日上午拜會日本辯護士聯合會，與律師代表進行座談，下午參訪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員法庭；25日上午與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大澤裕及川出敏裕教授就兩國刑事訴訟制度進行交流；下午並與法務省負責刑事訴訟制度之伊藤榮二檢察官於東京大學法學部座談，再赴東京地方裁判所與日本最高裁判所總務刑事局主管刑事訴訟法之法官就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及起訴狀一本主義實務運作等問題交換意見；28日上午與三井誠教授、申東雲教授假同志社大學法研所進行座談，當日下午參觀京都地方裁判所，旁聽日本刑事案件審判實務。行程安排緊湊，考察參訪單位包含審、檢、辯、學各面向。

考察成員咸認此次考察收穫甚豐，並期能藉由審、檢、辯、學之角度，汲取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制度之寶貴經驗。

提升法官專業能力

司研所證期實務研討 賴院長及英Aikens法官應邀授課

【本刊訊】司法人員研習所於9月28日至10月2日，舉辦爲期5日的「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研討會」，並同步開辦遠距視訊教學連線。

爲兼顧我國現行證券期貨之法律理論及專業實務，研討會規劃「期貨基本概念及相關法令介紹」、「證券基本概念及相關法令介紹」、「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制度實務介紹」、「期貨投資操作實務」、「證券商內部稽核概說與違法案例研討」、「期貨市場實務與違法案例研討」等課程。另特於開訓當日安排司法院賴院長以實例深入淺出就我國證券交易法之修法走向及修正條文草案重點爲簡明扼要的講解。

本次並邀請英國前商事法院院長、現任上訴法院法官兼樞密院委員Lord Justice Aikens，擔任「英國法上證券暨期貨訴訟之審理實務」課程之講座，希冀英國證券期貨訴訟審理實務的經驗，供法官辦理相關訴訟之借鏡。

政府行使冤賠求償權 促使公務員善盡職守

【本刊訊】爲妥適分配冤獄賠償責任之最終歸屬，並促使公務員善盡職守，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明定「依第1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賠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9月間某賠償法院已對因重大過失造成冤獄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並獲給付。

本案係某受刑人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該受刑人依96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應於97年4月29日執行完畢，但監獄遲至5月12日始釋放受刑人，受刑人因此請求冤獄賠償，經法院決定准予賠償36000元確定後，司法院乃函請法務部查明相關承辦人員違失事實及責任，並經法務部對承辦人處分申誡二次。該賠償法院乃於98年9月間召開冤賠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並議決：本件監獄承辦人員有重大過失，且其重大過失與受刑人所受冤獄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之求償已給付之冤賠款項。該監獄承辦人員於決議當日即給付完畢，求償所得已全數匯入國庫。

司法院對於人權保障，一向極爲重視，雖然冤賠事件並不常發生，但既有冤獄即應予以充足的賠償。並且將透過健全之行政規劃、懲處及求償機制，促請相關承辦人員謹愼辦理羈押、收容或執行等關涉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以落實保障基本人權之目標。

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爲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司法院已擬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草案全文及總說明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表揚法院調解委員實施要點」，以使法院績優調解委員之遴選方式明確、合理、公平，達成鼓勵調解委員、提昇調解績效之目的。